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1號

原告 陳育如

被告 大葉首席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威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住戶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補字第662號裁定原告應於十日內補繳及其他應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1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及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納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